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威股份

股票代码：002559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财务顾问”）作为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权益变动的基础上，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5、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6、本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录

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6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8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 ..	10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的核查	18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19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核查	19
(七)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0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21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2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的核查	22
(三) 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2
四、对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3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23
(二) 对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的核查	23
(三) 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4
(四) 对本次拟转让的股份的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的核查	24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的核查	25
(一) 《股份认购协议》	25
(二) 《股份转让协议》	29
六、对信息披露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39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39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39

(二) 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40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40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40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41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41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41
八、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41
(一) 权益变动后,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1
(二) 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43
(三) 同业竞争关系及规范措施	44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45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5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45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45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45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46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4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46
十一、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46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46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46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核查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上市公司、亚威股份	指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车控股	指	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车产投	指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亚威科技	指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中车控股认购公司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111,344,602 股股份
本次转让	指	中车控股受让亚威科技、潘恩海、朱鹏程、王峻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0,586,150 股股份
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亚威科技本次转让后将所持剩余公司 13,620,601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中车控股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发行、本次转让、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合称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核查意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等。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志军
注册资本	76,362.9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0-19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98号高科总部壹号B座21、2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L6X4D8H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机电、能源、交通、节能、物联网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及相应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产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10-19 至 2046-10-18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98号高科总部壹号B座21、22层
联系电话	0731-28441528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依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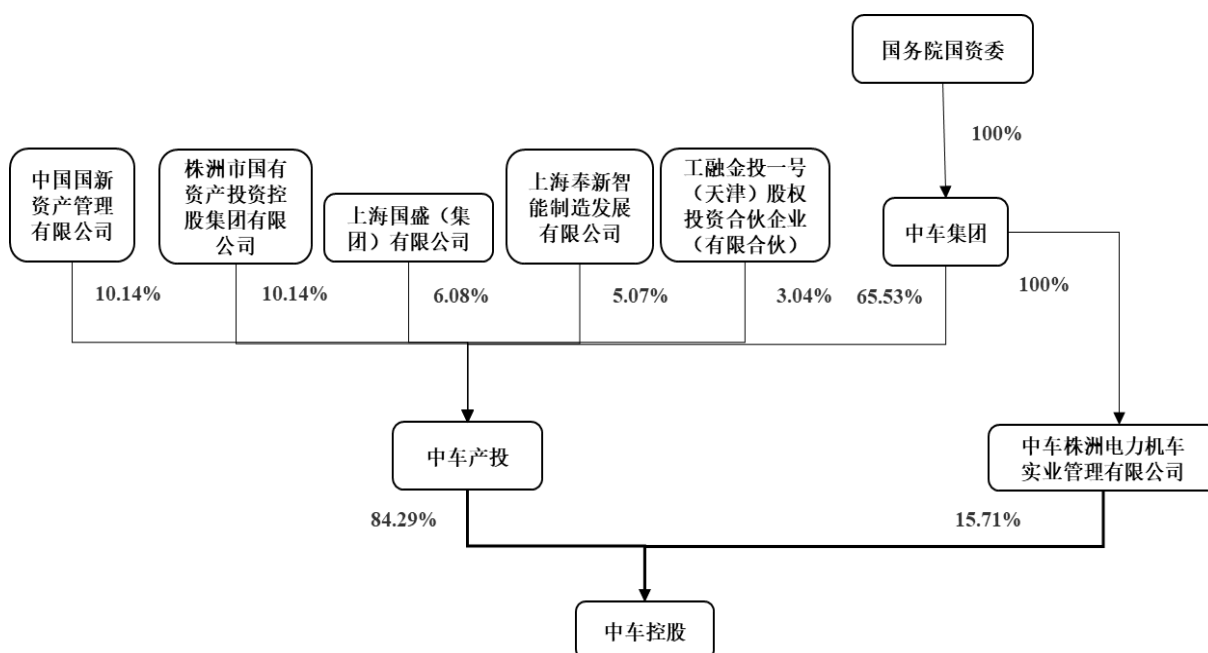
- (1) 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3)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4)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车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车产投持有中车控股 84.29%的股权，为中车控股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洋
注册资本	644,08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12-18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8号院1号楼11层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LB211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电、能源、交通、节能、环保、新材料、物联网等领域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12-18 至 2065-12-17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8号院1号楼11层1101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中车集团。中车集团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永才
注册资本	2,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9930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12-08 至 无固定期限
------	--------------------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车控股控制的主要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株洲中车天力 锻业有限公司	15,000.00	89.61%	锻件、弹簧、模具、非标准件制作、加工；机械设备（除压力容器、起重设备、锅炉、电梯外）制造、加工、修理；热处理；厂房租赁；金属原材料销售；电力机车零部件及其它机械零部件的电镀、热处理、磷化加工；非标制作；化工产品批零兼营（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废旧金属回收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株洲中车特种 装备科技有限 公司	20,889.85	80.81%	游乐装备及线路成套系统的研发、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及售后服务；工艺装备、非标及特种装备成套系统、轨道交通装备及零部件、钣金加工设备、智能转运及仓储系统、激光下料及清洗、焊接设备、消防设备、工具、模具、通讯设备等研发、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及售后服务；劳动防护用品、金属材料销售；厂房、设备租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中车瑞伯 德智能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	4,333.29	51.00%	从事软件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工业自动化驱动系统技术、自动化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产品，工业自动化及驱动系统设备、工业自动化工程配套设备、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业自动化工程配套设备的组装，工业控制和驱动产品及系统的生产，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4	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604.87	49.78%	超级电容器、机械设备、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超级电容器实验、检测设备的批发、零售；储能系统、电控系统、储能电源、锂电池的研发；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中车控股外，中车产投控制的主要一级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9,839.20	53.39%	环境治理项目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销售、运营。
2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4,099.94	51.00%	客车、专用车及零部件、机电产品、环卫车辆及设备、救护车、医疗专用车辆、改装汽车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上述技术及商品进出口业务；通讯设备、警用装备、检测设备及其他特种车辆的设备、设施销售；计算机软件及产品的开发、生产、系统集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电池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池回收及利用；充电体系建设及运营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化技术研发、服务；上述技术商品进出口业务。
3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42,200.00	42.64%	水处理工程技术、产品、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产品、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家具、床上用品开发、生产、销售；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技术、产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光电控制系统、光机电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功能材料、表面材料、复合材料、特种材料、新型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生物医药、民族药、医学诊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货物的进出口贸易和服务；股权投资和管理。
4	青岛中车轻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35.00%	研发、制造、经营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制品；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五金机电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中车产投外，中车集团控制的主要一级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869,886.41	51.35%	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
2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47,826.9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3	南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395.00	100%	投资管理
4	中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园区管理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5	中车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8,312.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6	中车北京二七机车有限公司	135,000.00	100%	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设备
7	中车北京二七车辆有限公司	38,187.32	100%	制造铁路货车及配件；
8	中国北车集团北京二七机车厂有限责任公司	22,456.67	100%	制造、加工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电子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住宿（限公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限公分支机构经营）；开发、设计、修理、销售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电子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复印；打印服务；装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体育用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南车二七（北京）车辆厂有限公司	7,598.20	100%	制造铁路货车；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住宿；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中车齐齐哈尔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63,988.53	1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铁路运输装备及配件制造、修理，铁路专用设备器材、铁路用金属模型、铸锻件制造，非标准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检修，零部件加工，计量检测，自营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
1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63,339.54	100%	电力机车及其它轨道交通设备、配件制造、维修；设计、制作、发布印刷品广告；房屋租赁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活动；钢结构件制作；金属切削加工；金属镀层及热处理；金属锻铸件加工；汽车货运；电力机车修理；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45,236.65	100%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及配件、铸锻件、五金制品制造、维修；通用设备安装和维修；通用零部件、竹木材、非标准件、铆焊件加工、制造、维修；计量器具、机车车辆及配件的试验检测服务；建材、金属材料（除贵金属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属）、水暖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汽车零部件销售；自有房屋、自有设备租赁、维修及管理；轨道交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中车资阳实业有限公司	40,439.02	100%	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服务；体育场馆服务（不含射击场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污水处理。
14	中车永济电机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31,158.70	100%	电器传动成套设备、电机、变流装置、电控装置、电器产品、电力半导体器件产品、轨道车产品、压缩机及风源系统的制造、销售、修理、专用非标设备及工艺装备制造、销售、修理，积压物资处理，技术咨询。出口本公司自产的产品、进口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设备、车辆、厂房及房屋租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服务、保洁、家政服务，餐饮、住宿，水、暖、电管线维修，园林绿化服务，装修装饰服务，机械配件加工、风电设备及配件加工、服装加工、机械设备维修、电机电器修理、废旧物资及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中车集团（青岛）四方车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941.98	100%	企业自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房屋、构筑物及机械设备的租赁；投资和改制咨询；住宿服务
16	中车大连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21,885.42	100%	机车车辆及配件制造、修理、技术咨询服务；起重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铸造、锻造、热处理；机械铆焊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货运；二类汽车（大型货车维修）；电器、仪表修理；汽车服务；物业管理；门窗安装、园林绿化；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售代理；五交化商品（不含专项审批）、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中车西安实业有限公司	20,707.09	100%	铁路客货车车辆、集装箱及配件的制造和修理；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商品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中车兰州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45.00	100%	铁路机车车辆、起重机、工矿车、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修理、安装、维保、销售、租赁、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商砼及建材产品的安装与销售；地上停车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不含建设市场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中车长春长客实业有限公司	17,535.55	100%	轨道车辆修理、翻新、加装改造及组装，轨道车辆配件的制造；非标设备及机械配件制造；工模具制造、修理；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系统内房屋维修；房屋、设备租赁；经销建材、机械设备、工模具（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16,229.00	100%	铁路专用线运输；房屋、设备租赁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转让。铁路运输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修理；汽车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中车眉山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35.73	100%	铁路货车，制动配件的制造、销售和进出口，承包境外铁路车辆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铁路用配件，工装模具的加工；机电工程、管道工程的安装、大修、改造、铆焊、锻铸造及机械加工（涉及国家专项审批除外）；专用汽车制造及销售汽车；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中车集团太原实业有限公司	13,041.61	100%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生产、修理及销售；计算机销售；气瓶的充装；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树木种植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中车济南实业有限公司	12,778.45	100%	机车、货车及配件制造；风动工具制造，铆焊；机械加工；机车、货车的修理；大型游艺机、钢结构桥梁、铁塔、食品机械的制作、安装（凭资质经营）；环保设备、设计、制造、维修；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制造、安装：排水设备；销售：专用车辆（不含小轿车）；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房屋、设备租赁；机械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中车集团北京南口实业有限公司	11,829.09	100%	制造机车车辆配件、轴承、纸制品、塑料制品、合成洗涤剂、橡胶密封圈；住宿、餐饮服务；加工机械零件；销售饮料、食品；汽车货运；电影放映；修理机械零件、修理轴承；销售建筑材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料、五金交电、化工、日用百货；物资储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	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	8,859.19	100%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餐饮服务；养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限分支机构经营）
26	常州铁道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1,318.49	100%	技工职业技术教育；中级技术人才的培训；五年制高职和普通中专教育
27	中车成都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7,541.76	100%	企业管理服务；房屋、设备等资产的租赁管理；实业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28	中车大同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6,619.40	100%	房屋租赁；普通机械租赁；机械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管道安装及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以上凭有效资质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中车长江（武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39.00	100%	铁路专用设备、器材及配件制造；铁路运输设备修理；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住宿服务；建材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中车沈阳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2,930.25	100%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铁路车辆配件销售，商品房销售；为厂内提供劳务服务；自有房产租赁；机械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31	北京时代志业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135.91	100%	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家庭劳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32	北车船舶与海洋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94%	船务工程，船舶管理，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3	靖江中车水务有限公司	22,612.00	51%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维护
34	资阳中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1%	光电连接器及线缆总成、电气设备、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35	中车唐山实业有限公司	22,050.70	100%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房屋租赁；铁路配件销售；铁路装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劳务服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的核查

1、中车控股从事的主要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车控股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机电、能源、交通、节能、物联网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及相应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产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车控股是中车集团下属的产业投资和运营管控主体，公司聚焦智能制造、新能源、金属成型和旅游交通装备等领域，提供特种装备、产线自动化系统集成、高功率储能系统、金属材料锻件（车轴、电机转轴、盾构刀具）、景区游览车等产品和服务。中车控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中车控股简要财务状况

经核查，中车控股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总资产	287,400.05	248,308.59	212,240.98
净资产	115,290.44	115,326.97	113,628.38
营业收入	175,044.58	162,620.17	152,245.77
净利润	612.41	4,036.31	3,262.75
净资产收益率	0.48%	3.39%	3.39%
资产负债率	59.89%	53.55%	46.46%

注：信息披露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核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胡志军	43072319770126****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湖南省株洲市	否
2	任云龙	53292419790831****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湖南省株洲市	否
3	李群波	43020219671220****	党委副书记	中国	湖南省株洲市	否
4	黄正强	42010619751001****	董事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省株洲市	否
5	曾春来	43020219730203****	董事	中国	湖南省株洲市	否
6	王晋刚	14010219630817****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7	顾发根	36010319700804****	监事	中国	湖南省株洲市	否
8	向鹏	51082119740322****	监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9	吴名迪	43020219691227****	监事	中国	湖南省株洲市	否
10	黄正良	43012419790622****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省株洲市	否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1	高首聪	43010419760512****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省株洲市	否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亚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亚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顿科技	000920.SZ	42.64%

注：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南方汇通”公司全称由“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南方汇通”变更为“沃顿科技”。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亚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601766.SH 01766.HK	51.3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新材	600458.SH	51.02%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电气	688187.SH 03898.HK	44.14%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顿科技	000920.SZ	45.47%

注：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南方汇通”公司全称由“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南方汇通”变更为“沃顿科技”。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境内、境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1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220,00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中车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平台	中车集团直接持股 8.64%，通过中国中车间接持股 91.36%
2	中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0,00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车集团通过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3	中车汇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	保险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车集团通过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0%
4	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车集团直接持股 9%，通过中国中车间接持股 81%
5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330,000	经商务部批准，主要经营融资租赁和物资贸易业务，现已停止贸易和新增租赁业务，正在转型	通过中国中车间接持股 100%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增加在上市公司的权益比例，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权益变动目的合法、合规。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取得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增持股份或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三) 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1 年 9 月 7 日，中车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宜。

2021 年 9 月 8 日，中车控股与亚威科技、潘恩海、朱鹏程、王峻，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21 年 9 月 8 日，亚威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中车控股与亚威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1 年 9 月 27 日，亚威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车控股上级主管单位以及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同意文件（如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本次转让、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尚需取得中车控股上级主管单位以及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同意文件（如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

四、对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拟通过认购 111,344,602 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以及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 30,586,150 股股份，并接受亚威科技的委托，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3,620,601 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中车控股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起 36 个月。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车控股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24% 股份，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达到 23.3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中车控股	0.00	0.00%	141,930,752	21.24%	21.24%
其他股东	556,723,012	100.00%	526,136,862	78.76%	-21.24%
合计	556,723,012	100.00%	668,067,614	100.00%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享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享有表决权数量（股）	享受表决权比例	享有表决权数量（股）	享受表决权比例	变动比例
中车控股	0.00	0.00%	155,551,353	23.30%	23.30%
其他股东	556,233,553	100.00%	512,026,802	76.70%	-23.30%
合计	556,233,553	100.00%	667,578,155	100.00%	-

注：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56,723,012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489,459 股，回购股份不计入表决权，因此目前公司表决权总股本为 556,233,553 股。

(二) 对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若仅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车控股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67% 股份。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协议转让暨表决权委托均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车控股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24% 股份，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达到 23.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车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车集团。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接受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

中车控股与亚威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车控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11,344,60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亚威科技、潘恩海、朱鹏程、王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车控股受让亚威科技、潘恩海、朱鹏程、王峻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0,586,150 股股份，并接受亚威科技将所持上市公司 13,620,601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

（四）对本次拟转让的股份的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亚威科技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3,620,601 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中车控股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起 36 个月。

同时，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亦无其他附加特殊条件。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的核查

（一）《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股份发行方（甲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方（乙方）：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9月8日

2、股票发行和认购

（1）本次发行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各方同意，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前总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即11,134.4602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各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本次增发股份的唯一认购方，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各方同意并确认，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

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在甲方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认购股票的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3、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各方同意，在甲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文件且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或甲方为本次发行聘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乙方在收到该缴款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再划入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日应不晚于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支付至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之日后的三（3）个工作日。

（3）甲方应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并办理完毕将乙方本次认购的公司相应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登记手续。

（4）同时，甲方应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及新增股票上市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5）在乙方支付认购资金并经验资后，甲方或甲方为本次发行聘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向乙方发出股份认购确认通知，认购确认通知应当载明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资金数额。

4、锁定期

乙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前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乙方于本次发行

中取得的甲方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锁定期结束后，乙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在转让时需遵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5、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

(1) 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形成有效决议；

3)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形成有效决议；

4) 乙方本次认购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且取得乙方上级主管单位以及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6) 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同意文件(如需)。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协议可以被解除：

1) 若本协议的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2)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或者因证券市场/行业波动等原因，经各方经协商一致，认为本次发行无法实现通过各方战略合作有助于甲方发展之目的，各方协商终止解除本协议；

3) 中国证监会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本次发行方案不能获得批准或核准，则甲方有义务于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4) 乙方支付认购资金前，甲方现有第一大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生股权质押平仓事件；

5) 乙方支付认购资金前,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不利、控股股东减持、股权结构或控制权变化、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不利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i) 甲方因任何原因退市;

(ii) 甲方做出或被监管部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iii)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遭受重大诉讼的败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基于审慎原则认为会对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iv) 甲方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及风险警示标准(比如甲方发行的股份被列为ST, 或被监管部门做出退市风险警示, 以及出现亏损等);

(v) 甲方发生任何融资行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期限债券、各类期限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各类债权债务);

(vi) 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法律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vii)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 在一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 下述相关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本协议成立至本协议履行完毕期间内, 发生解散、清算、破产、歇业、注销、撤销及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导致本协议无法如约履行的, 该方有权终止其于本协议项下相应交易及对应的权利义务;

2) 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任何保证及承诺事项不真实或无效, 或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 导致本协议无法如约履行的, 其他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其各自于本协议项下相应交易及对应的权利义务。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30)日以上, 导致本协议无法如约履行的, 该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该方有权终止其于本协议项下相应交易及对应的权利义务;

4) 发生本协议可以被解除情形之第4)条、第5)条约定的情形, 乙方有权终止其于本协议项下相应交易及对应的权利义务。

（二）《股份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1（出让方）：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出让方）：潘恩海（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出让方）：朱鹏程（以下简称“甲方3”）

甲方4（出让方）：王峻（以下简称“甲方4”）

乙方（受让方）：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9月8日

2、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并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拟转让标的股份（股）	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7,836,150	5.0000%
2	潘恩海	1,100,000	0.1976%
3	朱鹏程	1,100,000	0.1976%
4	王峻	550,000	0.0988%
	合计	30,586,150	5.4940%

甲方承诺在全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时，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质押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若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标的股份比例、标的股份单价应作相应调整；若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发生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标的股份占比需相应调整。

3、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及支付

（1）转让对价

甲乙双方本次转让的意向价格为人民币 11.00 元/股，且该等价格不应低于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交易价格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最终价格以乙方国资评估备案的价格为准。按照 11.00 元/股测算，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336,447,65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陆佰肆拾肆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本协议对转让价款的相关测算均以此为基准，实际价款以乙方国资评估备案价格为准进行计算。

本次股份转让实际支付款分配如下：①向甲方 1 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06,197,65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零陆佰壹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②向甲方 2 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2,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万元整）；③向甲方 3 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2,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万元整）；④向甲方 4 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6,05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伍万元整）。

甲方将标的股份及附属于标的股份和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予乙方。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转让价款系已经考虑标的股份所含权益一并转让因素的全部充分对价。自全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完成之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转让价款支付与过户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的审核确认工作。

1) 共管账户的设立

在甲方将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前，甲方 1 与乙方设立共管账户，用于接收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共管账户户名为乙方，开户行所在地为湖南省株洲市，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分别为甲乙双方的财务章、公章以及各自授权代表的签章。共管账户银行预留印鉴未经甲乙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不得更换或挂失。乙方有权对该账户的资金运用进行监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使用共管账户内的资金。

乙方在各期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成立前五（5）个工作日内，将各期对应的转让价款缴存至共管账户。

若乙方已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而本协议按双方约定自动终止或解除，共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当无条件根据乙方的要求完成以下一项或多项事项，包括：对共管账户进行变更；办理共管账户撤销手续；将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全部退回到乙方原划出款项的银行账户或将共管账户内的资金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首期款项

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首期款项支付条件成立”）起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共管账户向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支付其各自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向甲方 1 支付 153,098,825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零玖万捌仟捌佰贰拾伍元整），向甲方 2 支付 6,05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伍万元整），向甲方 3 支付 6,05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伍万元整），向甲方 4 支付 3,02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贰万伍仟元整），甲方 1 在上述款项支付中提供配合。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应当在收到首期款项后及时对有关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价款的个人所得税予以申报纳税，并取得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3) 二期款项

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后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改选之日（“二期款项支付条件成立”）起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共管账户向甲方 1 支付剩余款项，即甲方 1 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为 153,098,825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零玖万捌仟捌佰贰拾伍元整）；乙方向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支付其各自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向甲方 2 支付 3,6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叁万元整），向甲方 3 支付 3,6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叁万元整），向甲方 4 支付 1,81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伍仟元整），甲方 1 在上述款项支付中提供配合。

4) 剩余款项

自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后且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后，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向乙方书面提供完整的有关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价款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剩余款项支付条件成立”）后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支付其各自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向甲方 2 支付

2,4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元整），向甲方 3 支付 2,4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元整），向甲方 4 支付 1,2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元整），甲方 1 在上述款项支付中提供配合。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由乙方通过共管账户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予以支付。

4、甲方 1 表决权安排

（1）委托股份

甲方 1 确认并承诺，自乙方按照本协议向甲方 1 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之日起（以下简称“委托日”），甲方 1 应将其另外持有的除标的股份外的上市公司 13,620,60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45%）（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乙方行使。

在委托期限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而导致授权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安排的约定由乙方行使；如上市公司发生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占比作相应调整。

（2）表决权委托范围

甲方 1 同意将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

2) 签署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

3) 代表甲方 1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 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5) 查阅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其他股份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不包括分红权、收益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3）委托期限

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委托日起发生效力，委托期限为 36 个月。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甲方 1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 1 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项下乙方有效行使表决权的目。

在委托期限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 1 作为上市公司股东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甲方 1 承担并履行。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 1 不得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乙方之外的他人行使。

（4）股份减持和减少

为确保乙方控制权的稳定，表决权委托期间，甲方 1 不得减持股份；表决权委托到期后，甲方 1 计划减持股份的，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 1 同意在相同价格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受让甲方 1 拟减持股份。

如果在本协议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行使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股份被司法冻结、拍卖、减持等）无法实现，委托方和受托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表决权委托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

如果在本协议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甲方 1 拟增持股份，则任何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安排的约定由乙方行使。

5、标的股份交割

（1）交割

本次标的股份交割是指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由甲方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且乙方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

（2）交割先决条件

本次标的股份交割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虽未得到满足但双方共同予以书面豁免的前提下方可进行：

1) 本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审批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人、债权人、配偶同意等；

3) 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负担和其他任何权属瑕疵；

4) 上市公司持有其现有资产以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标的公司存续的合法性、声誉、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未出现在商业合理预期下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情况；并且，上市公司已采取合理措施保持及保护其资产，未进行任何重大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转让；

5) 甲方均未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6) 甲方向乙方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甲方对乙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

7) 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深交所出具的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3）交割程序和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在知悉某一先决条件得以成就之时，毫不迟延地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成就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提交给对方；

甲乙双方均应在知悉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立即通知对方，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对本协议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按照如下时间流程完成标的股份交割的相关工作：

1) 甲乙双方应在获得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完成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如涉及相关税费，依据中国税法的规定办理并承担；

2) 自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之规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 自董事会改选日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之规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 自董事会改选完成，且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向乙方书面提供完整的有关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后，乙方按照本协议之规定向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 自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甲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5) 双方均应在本协议签署后配合上市公司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文件、资料，编制权益变动报告，安排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等，信息披露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6、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间，甲方应确保上市公司不得采取下列行动：

(1) 提供对外担保、以其财产为第三方（不含上市公司子公司）设定抵押、出质及其他担保权；

(2) 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修改任何已有的合同或协议，且该行为导致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上市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字号或商号；

(4) 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除外）；

(5) 上市公司终止、解散；

(6) 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发行债券（但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可转换债券事项及本协议所约定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除外）；

(7) 上市公司的合并、分立；

(8) 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

在过渡期间，甲方不得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并确保：

(1) 上市公司各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

(2) 不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条款；

(3) 在上市公司发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时，书面通知乙方；

(4) 及时将有关对上市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在过渡期间，甲方不得新增标的股份的质押，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新增质押达成任何意向或协议。

过渡期间，乙方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甲方 1 促使上市公司正常平稳的经营。

过渡期间，甲方确保上市公司制定或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回购、增发方案（但本协议所约定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除外）前需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在告知乙方后，上市公司可按照不超过过往三年平均分红、派息比例实施分红、派息，超过上述比例的分红、派息需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7、公司治理约定

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三十（30）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促使上市公司完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并按下述的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乙方有权在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中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具体董事人员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确定。

(2) 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乙方有权提名 1-2 名股东监事。

(3) 乙方推荐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人选，全面负责上市公司财务、风险管理工作。

甲方、乙方支持上市公司探索混合所有制下的企业党建模式。上市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上市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

甲方在股东大会就上述公司治理事项的决策中，以及其他任何股东大会的决策事项中，始终与乙方保持一致意见。

乙方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现有的人才激励政策，并承诺保持政策的延续性。上市公司退休政策遵守国家规定。甲方承诺甲方在上市公司经理层任职的人员 3 年内不得主动离职，并有义务帮助上市公司维持人员稳定。

8、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和解除

(1) 协议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 1 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签字，以及乙方、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协议成立后，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1) 乙方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显示上市公司披露的资产、业务、负债等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在所有的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不实的情况；

2) 本次交易已履行乙方内部决策程序；

3) 本次交易已获得国有资产评估备案通知，且取得乙方上级主管单位以及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

5) 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同意文件(如需)。

(2) 协议变更

本协议自签订日至交割日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可与其他协议方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影响的；
- 2) 任何监管机构的批文或指示。

(3) 协议解除

本协议可通过以下情形解除：

- 1) 若本协议的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 2) 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动或其他不可归则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无法完成交割，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3) 如果收购价格低于转让方 11 元/股的意向价格，甲方有权放弃转让且各方均不承担责任；于此同时，股份认购协议自动解除，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 4)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根本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5) 其他经协商一致的情形，可以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解除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收取的转让价款扣除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如有)返还给乙方，乙方收到上述退还的价款后，须配合甲方办理股份登记恢复原状的相关工作。

发生上述协议解除的情形，一方应及时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协议方解除本协议。

9、违约责任

各方应严格遵守关于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一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除依据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除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或拖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及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包括未能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标的股份不能过户登记）且迟延超过 10 日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未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且迟延超过 10 日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对信息披露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中车控股本次为取得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支付方式详见本核查意见书“五、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亚威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中车控股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不排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计划的可能。如果根据上

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三十日内，股份出让方亚威科技、潘恩海、朱鹏程、王峻应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促使上市公司完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并按下述的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的方式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在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中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具体董事人员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确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可推荐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人选，全面负责上市公司财务、风险管理工作。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明确时间计划或具体调整方案。

中车控股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保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管理稳定的前提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依据法定程序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选举。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如需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八、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独立性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亚威股份仍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继续存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中车控股保持独立。中车控股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

“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属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承诺自本公司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有效且不可撤销。

”

(二) 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包括：金属成形机床业务（包括数控折弯机、数控转塔冲床、剪板机、卷板加工机械、伺服压力机、钣金自动化柔性加工设备）、激光加工装备业务（包括面向金属材料加工领域的二维激光切割机、二维激光柔性切割单元、三维激光切割系统、激光切管设备、激光焊接系统及自动化成套生产线；面向显示面板、半导体、新能源领域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工业机器人、基于钣金加工智能制造服务业务（包括工业管理软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平台、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设备自动化和产线智能化改造）。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就关联交易作出以下承诺：

“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地位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未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允、合理的价格确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有效且不可撤销。

”

（三）同业竞争关系及规范措施

1、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车控股及下属企业主要聚焦智能制造、新能源、金属成型和旅游交通装备等领域，提供特种装备、产线自动化系统集成、高功率储能系统、金属材料锻件（车轴、电机转轴、盾构刀具）、景区游览车等产品和服务。控股股东中车产投及下属企业主要涉及新能源汽车、环境治理、氢能源动力三大支柱产业，以及智能制造、游乐装备、超级电容等若干支点业务。

亚威股份业务涵盖金属成形机床、激光加工设备和智能制造服务。主要为面向金属板材加工的各类钣金机床、金属平板和卷板加工生产线等金属成形机床业务，面向显示面板、太阳能硅片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以及包括工业机器人、信息化服务的智能制造服务业务。

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尚需中车集团核查后确认并补充披露。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就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时，本公司承诺积极协调相关企业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下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本承诺自本公司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有效且不可撤销。

”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本核查意见中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十一、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国金证券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资料的审慎

核查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冉云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吴文珮

张骞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